

各式機慢車輛須遵守之交通法規

110.01.11 彙整

| 交通工具     | 腳踏自行車   | 電動輔助自行車   | 電動自行車  | 機車  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
| 相關規定     |    |    |  |   |
| 是否需掛牌    | 否   | 否   | 否  | 是  |
| 是否需駕照    | 否   | 否   | 否  | 是  |
| 年齡限制     | 無   | 無   | 無  | 是(須年滿 18 歲)  |
| 戴安全帽     | 建議配戴(未戴不罰)  | 建議配戴(未戴不罰)  | 強制配戴(未戴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)   | 強制配戴(未戴處新臺幣 500 元罰鍰)   |
| 可否載人     | <b>只能附載 1 名幼童</b> 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<br>1) 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。<br>2) 座椅及車身都有安全座椅合格標章。<br>3) 前座椅幼童須為 1~4 歲，體重 15 公斤以下。<br>4) 後座椅幼童須為 1~6 歲，體重 22 公斤以下。 | <b>只能附載 1 名幼童</b> 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<br>1) 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。<br>2) 座椅及車身都有安全座椅合格標章。<br>3) 前座椅幼童須為 1~4 歲，體重 15 公斤以下。<br>4) 後座椅幼童須為 1~6 歲，體重 22 公斤以下。 | <b>不能載人</b> (含幼童)。   |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；普通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 <b>得附載 1 人</b> 。   |
| 行駛速率     |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。  | 25km/h 以下。  | 25km/h 以下。   |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<br>1)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km/h。<br>2)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不得超過 40km/h。<br>3) 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不得超過 30km/h |
| 可否酒駕     | 各種機慢車均不得酒駕。   |   |  |  |
| 可否行駛於人行道 | 各種機慢車均不得行駛於人行道。   |   |  |  |